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6-046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026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034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韦胜杭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林丽娟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多方初步沟通，目前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和 Hero Network Limited 两家公司，公司将继续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协商沟通。鉴于标的公司的股东涉及离岸公司，为使其股权结构更为清晰，标的公司拟进行股权架构调整，最终的交易对方尚待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方能确定。

（二）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初步定为易库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YKY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Sunray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和电子零件贸易网有限公司（IC-Trade.com Limited）三家香港公司的 97.45%股权，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供应链公共交易平台业务，所处行业为电子商务类。公司将继续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协商沟通，最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鉴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涉及离岸公司，为使其股权结构更为清晰，标的公司拟进行股权架构调整，最终购买的标的公司尚待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方能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论证和协商，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和 Hero Network Limited 两家公司签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公司选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已经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尚未与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需要调整，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量较大，收购过程比较复杂，耗时相对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2、本次交易涉及境外公司，交易方案较为复杂，重组方案在考虑交易各方商业利益的同时，需要符合境内外法律及政策，相关论证及完善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及有关交易各方仍需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

3、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境内外审批程序较多，其中境内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资部门的备案通知书、商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部门/银行的备案登记。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